

計畫編號：華產學字第110050062號



產學案契約書

計畫名稱：2021年美國國務院NSLI-Y美國高中生華語獎學金暑期計畫

契 約 單 位

甲 方：美國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(iEARN-USA)

聯絡人：Ligaya Beebe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計畫主持人：應華系-戴俊芬-助理教授

共同主持人：應用華語文系-卓福安-副教授
應用華語文系-盧秀滿-副教授
應用華語文系-王欣濤-副教授

執行期間： 109 年 12 月 31 日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

執行案別：產學合作案

簽約日期： 110 年 01 月 19 日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

美國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(iEARN-USA) (以下稱甲方) 為辦理

『2021年美國國務院NSLI-Y美國高中生華語獎學金暑期計畫』計畫

(以下稱本計畫) 特委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稱乙方)

) 負責執行, 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計畫內容

2021年美國國務院NSLI-Y美國高中生華語獎學金暑期計畫

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。

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3,062,178 元整。(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12%)

本計畫經費經甲方分二次撥付乙方, 撥付方式如下:

付款方式: 合作期間, 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(銀行: 臺灣企銀博愛

分行, 銀行帳號: 00312800012, 戶名: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)。

一、第一期款: 1531089

二、第二期款: 1531089

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, 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, 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, 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五條 計畫成果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, 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, 得授權甲方使用

, 其授權方式另訂之; 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研究發展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依本校規定辦法實施。

第六條 保密協定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護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及財產管理之規定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契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所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，應屬本校所有，納入校產管理，並依本校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

雙方因履約所發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。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其他

一、本契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若干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
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:美國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(iEARN-USA)	乙 方: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代表人: Sandra Randon	代表人:陳美華
統一編號:133782233	統一編號:76000424
業務單位:美國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(iEARN-USA)	執行單位:應用華語文系
聯絡人: Ligaya Beebe	計畫主持人:應華系-戴俊芬-助理教授
地 址:475Riverside Dr Ste 450 New York NY 10115 USA	地 址:高雄市民族一路900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